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珍妮（原名郭瑀珍即郭淑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洪翊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24 訴訟代理人 陳湘蓉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5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0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28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5月2日提出財產及

01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02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更生方案，然除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  
05 意見外，其餘7名債權人則皆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  
06 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  
07 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  
08 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09 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有銀行存款合計7,04  
11 0元，其餘名下並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投資任何國  
12 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故前開有清算價值  
13 之財產總計7,040元。又債務人陳報目前受雇於房仲業者張  
14 龍龍擔任私人助理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為18,000元等情，有  
15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中國信託商  
16 業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17 合作金庫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華  
18 郵政、彰化商業銀行、太平區農會、凱基銀行、安泰商業銀  
19 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  
2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1 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2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雇主張龍龍  
23 開具之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25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26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7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28 1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29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00元，並未逾越上  
30 開規定，應屬合理。

31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01 00元後，每月剩餘1,000元( $18,000-17,000=1,000$ )可供清  
02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7,040元，列入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  
04 98元【計算式： $7,040\div72=9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5 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098元  
06 【計算式： $1,000+98=1,098$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  
07 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82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  
08 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09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0 額，逾9/10 ( $1,098*9/10=988.2$ )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  
11 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2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7,04  
13 0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14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15 費用分別為438,000元、408,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0,000元 ( $43$   
17  $8,000-408,000=30,000$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18 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7,904元，已高於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  
20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22 事。

23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8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9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30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卓千鈴

09 附表一：

10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郭珍妮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身份證字號：			
<b>壹、更生方案內容</b>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1,082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08%				
5. 債務總金額：7,220,366元				
6. 清償總金額：77,904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30,000 元。				
<b>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元</span>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彰化銀行	570,809	7.91%	86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043,759	14.46%	156
3	玉山商業銀行	601,778	8.33%	9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05,414	12.54%	136
5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8,436	18.12%	196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9,052	17.85%	193
7	永豐銀行	128,452	1.78%	19
8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2,510	7.65%	83
9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19,504	9.96%	108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0,652	1.39%	15

11 附表二：

1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續上頁)

01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